蓬溪县气象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蓬溪县气象局最早名为蓬溪县气象站，内设有办公室、防灾减灾科，直属事业单位2个（蓬溪县气象台、蓬溪县气象服务中心）。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蓬溪县气象局实有在编人员8人（国编6人，地编2人），退休职工7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

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4.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7.组织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8.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1.做好农情调研，做好天气的监测评估，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消污作业，有效增加地面降水量并改善空气质量。

2.加强部门联动，拓展服务渠道，利用国突平台系统，及时、有效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服务质量。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县气象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95.06 万元；中期因人员经费类项目追加 10.84 万元，部门预算阶段类项目追加 12.00 万元，综上共计调增 22.84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117.9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17.9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县气象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6	117.90	117.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95.06**	**117.90**	**117.90**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气象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95.06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7.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3.3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县气象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55.06	65.90	61.38
项目支出	40.00	52.00	52.0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95.06**	**117.90**	**113.38**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气象局预算总额为 117.90 万元，实际支出 11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7%。

基本支出 65.90 万元，占比 55.89%，预算执行率为 93.14%。

项目支出 52.00 万元，占比 44.11%，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2024 年县气象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51092122T000000434484-区域自动站维护	10.00	10.00	100%
2	51092122T000000435248-气象服务	30.00	30.00	100%
3	51092124T000012020250-2024 气象服务运行保障经费	12.00	12.00	100%
合计		**52.00**	**52.00**	**100%**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气象局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 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气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11 万元；实际执行 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3 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 0.19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减少 42.11%。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11	0.19	-42.11%	0.19	100%
合计	**0.11**	**0.19**	**-42.11%**	**0.19**	100%

3.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气象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气象局未制定绩效管理方面制度，主要根据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3	3	100%
绩效监控	3	3	100%
绩效自评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三）财务管理

县气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气象局单独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00 元，实际执行金额 0.00 元。

（五）资产管理

县气象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固定资产原值 1,381.07 万元、累计折旧 467.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13.08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履行气象核心职能为导向，目标包括：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增雨消污作业，提升农业抗旱与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严密监测天气演变并提供精准气象服务；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福利以保障单位运转。具体指标涵盖：产出指标（预警信息发布完成率 100%、工资绩效发放覆盖 15 人）、效益指标（群众知晓度提升率 90%、空气质量达“优”）、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成本指标（整体成本控制在 95.06 万元内）。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核心职能全面达成，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决策材料 445 余期、预警信号 58 期，人工增雨消污作业成功率 100%，气象科普宣传覆盖关键节点，社会管理完成多项执法任务，四项核心职能指标均满分；具体指标中，台站自动气象站可用性 98%、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 99% 等超预期，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均达标，整体支出 113.38 万元符合预算控制要求。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人工增雨消污作业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增雨消污作业，全面提

升农业生产抗旱蓄水和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工作。

完成情况：2024 年对全县人影移动作业点进行了实地勘测并更新，下半年结合蓬溪县干旱少雨、空气质量较差的情况，联合市人影办，抓住有利的天气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消污作业 3 次，发射火箭弹 12 枚，有效缓解了旱情，增雨消污效果十分显著，成功率 100%。

2.气象服务运行保障

绩效目标：保障全县 42 个区域气象站和中心站正常运行，及时准确传输有效监测数据，为严密监视全县天气过程演变提供重要支撑。

完成情况：维护全县 42 个自动气象站，农田小气候观测站 2 个，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人影作业炮点 7 个，作业发射架 1 套。

3.全局运转保障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工资及福利，保障职工的各种福利和保险，保障全局正常运转。

完成情况：2024 年度，蓬溪县气象局按时完成工资及绩效发放工作，发放覆盖人数 15 人，发放准确率达 100%，职工各项福利与保险均按规定落实到位，未出现延迟发放或遗漏保障的情况；通过稳定的人员经费保障，确保了单位日常运转有序，气象观测、预警发布、人工影响天气等核心业务未受经费问题影响，有效支撑了全局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区域自动站维护项目

负责辖区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辖区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为及时监测预警城乡气象灾害和收集各乡镇基本气候资料。前期，由省气象局统筹规划，投入建设经费及设施设备，在我县乡镇、地质灾害多发地、防汛重点区、旅游景区、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共布设自动气象站 42 套。目前，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乡镇，形成专为我县需求而建立的中小尺度天气监测站网。负责全县区域站日常运行、巡查、维修维护和中心站数据处理维护。

截至2024年12 月 31 日，自动站发布全国预警信息发布 400 万条左右，自动气象站平均业务数据可用性为 95%，气象数据传输及时率为 95%，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2.2024 年气象服务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维护全县 42 个自动气象站，农田小气候观测站 2 个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抓住有利时机开展增雨作业，减轻空气污染，提高空气质量，在农事关键期和枯水期增大降雨量助农增产增收，大力提高各类气象服务支撑保障水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的参谋助手作用。

截至2024年12 月 31 日，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共计 900 余次，维护自动站数量 42 个，人影炮点维护数量 7 个。

3.气象服务项目

制定全县范围内开展人工增雨、消雹、森林防火灭火、重大环境事故清污洗尘、开发空中水资源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作业装备更新；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的统计、效益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县决策气象服务，承担生态与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农业气候区划、评价、资源开发和农业气候监测等工作；负责农业气象灾害、农情调查和主要粮食作物气象产量预报以及气候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全县暴雨、大风、冰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评估服务，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气象服务信息发布400万条左右，气象信息员和作业人员培训参加人数为100人/次，信息发布的业务数据可用性为95%，各类气象信息数据发布及时率为96%。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县气象局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县气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69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蓬溪县气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采购管理方面

（1）采购方式选取不合理

①2024 年 10 月（7#凭证），支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乡镇区域站社会化保障服务费 68,000.00 元；**2024 年 7 月 18**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金额 68,000.00 元，付款方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金额 68,000.00 元；供应商未经竞争性选取。

②2024 年 10 月（9#凭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遂宁市旭日科技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观测站防雷工程改造费 27,275.41 元；2024 年 10 月 15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遂宁市旭日科技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15 日），金额 28,000.00 元；供应商未经竞争性选取。

③2024 年 10 月（8#凭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全县中心站数据信息服务费 132,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8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132,000.00 元；供应商未经竞争性选取。

2.费用报销方面

（1）支付审批滞后

①2024 年 6 月（10#凭证），支付蓬溪县斗城广告经营部 2023 年好人榜广告费 900.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单项缴费报销单审签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②2024 年 10 月（4#凭证），支付蓬溪县宏宇电脑经营部打印机等费用 5,785.00 元；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单项缴费报销单审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2）验收管理不规范

2024 年 10 月（9#凭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遂宁市旭日科技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观测站防雷工程改造费 27,275.41 元；**2024 年 10 月 15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遂宁市旭日科技有限公司蓬溪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15 日），金额 28,000.00 元；未见验收资料。

3.合同管理方面

（1）合同签订滞后

①2024 年 10 月（7#凭证），支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乡镇区域站社会化保障服务费 68,000.00 元；**2024 年 7 月 18**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金额 68,000.00 元，付款方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总金额 68,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开始日期。**

②2024 年 10 月（8#凭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全县中心站数据信息服务费 132,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8 日，蓬溪县气象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132,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开始日期。**

（三）改进措施

1.采购管理方面

规范采购行为管理：对达到大额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法定竞争性方式选取供应商，全面保障采购过程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对已签订但未履行竞争性选取程序的合规项目，需补充完善供应商资质审核、服务价格公允性论

证等佐证材料，建立采购决策审批台账；同时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方式适用标准、审批流程及责任分工，加强采购业务全流程审核监督，杜绝无竞争性选取供应商的违规采购行为。

2.费用报销方面

建立“经办人员及时提交、审核人员限时审核、签批人员优先处理”的联动机制，通过提前对接沟通、减少不必要流转环节、定期督办未办结事项等方式，确保审批流程高效推进，避免出现支付凭证与审签日期严重脱节的情况；严格执行工程及大额采购项目验收制度，要求经办部门在报销时同步附上完整验收资料，确保合同执行、项目验收与费用报销闭环管理，避免出现审批超时、资料缺失等情况。

3.合同管理方面

建议建立合同签订前置规划机制，经办部门需在服务或合作开始前预留充足时间对接协商、拟定合同文本，明确合同拟定、审核、签批各环节时限及责任主体，通过提前启动合同审批流程、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定期梳理待签合同事项等方式，确保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服务开始日期，规范合同签订管理，避免出现先履约后签合同的情况。